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蔡拾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济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小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825,616,788.67	1,912,908,920.79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5,932,232.46	595,302,302.32	5.55%
总股本(股)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5	4.78	5.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元)	663,981,720.80	639,552,352.46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36,078.20	24,761,095.08	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642,638.89	18,221,827.93	-827.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0.15	-81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28.01%	-2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27.03%	-22.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9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8,786.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33.14	
合计	1,766,744.10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资产、负债与股东权益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了120.29%,主要是出口退税变动以及当期未交营业税附加和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2.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了90.50%,主要是公司在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了43.25%,主要是在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减少了60.98%,主要是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浮动亏损减少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了760.98%,主要是公司所持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减少所致;

3.主要收入、费用和利润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了74.77%,主要是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浮动亏损减少所致;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了62.61%,主要是同比减少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了109.54%,主要是当期免抵退税增加所致;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了116.90%,主要是向中山市红十字会分会捐赠款项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27.93%,主要支付购买原材料到应付票据以及票据结算量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79.67%,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说明

3.2.1 非标准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规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承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采取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等方式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减少汇兑损益及进行成本控制。公司已制定《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衍生品投资与持仓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法律合规风险
2.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
5.市场风险
6.汇率风险
7.利率风险
8.操作风险
9.流动性风险
10.信用风险
11.市场风险
12.汇率风险
13.利率风险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拾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决议事项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35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刊登合并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刊登合并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刊登清算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刊登清算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新修订章程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书面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35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刊登合并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刊登合并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刊登清算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居报刊登清算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议案》;本次中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有助于确保公司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中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逆变器)新建项目,并拟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这些项目,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25日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10:00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8、会议议程: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委托(或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如下: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议案》;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39,5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625.9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2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多门大容量节能冰箱(五厂二期)新建项目	35,458.60	35,458.60	中发改核准[2010]1860号	中环建书[2010]0149号
2	大容量冷风冷柜和冰柜(一厂)改扩建项目	23,383.40	23,383.40	中发改核准[2010]1858号	中环建书[2008]05089号
3	国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986.10	2,986.10	中发改核准[2010]1857号	中环建书[2008]105088号
4	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中发改核准[2010]1753号	-
5	关键部件(逆变器)新建项目	2,997.80	2,997.80	中发改核准[2010]1856号	中环建书[2008]10892号
合计		67,825.90	67,825.90	-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1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25,773.09万元,并于2012年4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25号)予以验证。

3.6.1 报告期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报告期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合约	436,623,700.00	245,477,700.00	4,716,770.00	39.22%
合计	436,623,700.00	245,477,700.00	4,716,770.00	39.22%

3.6.2 报告期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报告期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合约	436,623,700.00	245,477,700.00	4,716,770.00	39.22%
合计	436,623,700.00	245,477,700.00	4,716,770.00	39.2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39,5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625.9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25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1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25,773.09万元,并于2012年4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25号)予以验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中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中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逆变器)新建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三个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983.9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开始投资。

4、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1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25,773.09万元,并于2012年4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25号)予以验证。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